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失业救助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救助对象中断就业，且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仍未就业的，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发放或支付的基本生活费用补贴，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救助对象因罹患疾病，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仍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救助对象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救助对象人身安全的；

（三）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因自然灾害无法继续经营决定提前解散的；

（四）因突发意外事故无法继续胜任、从事原工作或用人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应当给予救助对象失业救助的其他情形。

### 责任除外

**第三条** 救助对象由于下列情形导致其中断就业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四）违法犯罪；

（五）主观原因不就业的。